

新乡市卫滨区十五届人大  
五次会议文件（12）

#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3 月 4 日在卫滨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五次会议上  
卫滨区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、区政协监督指导下，面对经济回升态势不稳固、财政运行困难持续加剧、区域竞争不断升级等因素交织叠加影响的严峻形势，我们紧紧围绕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目标和任务，践行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、促改革提效能”的工作思路，以“事不避难、勇毅向前”的担当，在持续承压中砥砺前行，全力应对收支压力，扎实做好民生保障，有力支撑科技创新，聚力支持项目建设，有效助力城

市更新，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平稳向好的良好态势。

### （一）全区预算执行情况

#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

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92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43425万元的103.5%，同比增长11.7%。其中：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49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32713万元的102.4%，同比增长10.6%。

区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：

增值税13662万元，增长32.2%。

企业所得税2915万元，下降0.9%。

个人所得税3303万元，增长38.4%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1667万元，增长14.2%。

房产税2519万元，增长11.5%。

印花税1116万元，增长16%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2434万元，增长11.8%。

土地增值税2052万元，增长88.6%。

车船使用税1042万元，增长33.1%。

非税收入2116万元，下降59.7%。

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70万元，同比增长28.6%。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56701万元。执行中，新增上级补助16093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00万元，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为 74594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73.8%。其中：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75.1%（调整预算数主要是新增上级补助、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）。

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7.1%，增长 15.8%。

公共安全支出 56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5%，增长 25.7%（原因是当年一般债券安排法院综合审判法庭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）。

教育支出 949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9.8%，增长 17.6%。

科学技术支出 33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30.9%，增长 26.7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2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7.4%，增长 44.3%（原因是上年社会保障资金部分项目用盘活资金安排）。

医疗卫生支出 688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0.6%，增长 13.5%。

节能环保支出 2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.6%，下降 61.4%（原因是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较上年减少）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8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0.3%，增长 309.1%（原因是上年社会化清扫服务费用未在该科目中反映）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 182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2.4%，下降 23.6%（原因是农田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）。

## 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23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6774 万元，调入资金 216

万元，调出资金 71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为 26272 万元。全年支出 11362 万元（不含债务还本支出 570 万元），其中区本级支出 9273 万元。

### 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2023 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0 万元，上年结转 310 万元，全部为上级补助，当年未支出。

### 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2023 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62 万元，支出 1785 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 677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4953 万元，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

## **（二）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**

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095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5658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5300 万元。截至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029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663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5296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5000 万元。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，无逾期债务，综合债务率 87.7%，政府债务债券率 100%，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。

## **（三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**

**1.多措并举，持续培育壮大财政综合实力。**一是高频高效统筹调度。严格执行三项制度（周报告制度、半月例会制度、月通报制度），及时更新两个台账（建筑项目台账、争取资金台账），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征管职能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，多渠道全

方位挖潜增收。通过多方努力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9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.7%，增速居全市第三位、主城区第一位；税占比 95.3%，居全市第一位，全省 54 个市辖区第二位。二是树立“小税种、大税源”理念，深入排查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资源税，全年共计增收 500 万元。三是聚焦提质扩量，全面加强综合治税。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，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，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，全区财税工作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。四是多策并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坚持“守牢基数、争取增量”，把最大限度争取资金作为破解财力紧张困局的有效举措。吃透上情、摸清下情、协同发力，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投资导向，紧盯财力性转移支付、重大专项、万亿国债等重点资金，不断提高争取资金的精准性、有效性，争取资金规模创历史新高。其中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.7 亿元，进一步壮大我区财力，为全区支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2.多点发力，持续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。**将“保基本民生”放在“三保”首位，不断增加财政在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和就业等领域支出，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、统筹调度各类资金等一系列措施，多点发力增进民生福祉。一是灾后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领域投入 1295 万元，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、防洪治理工程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、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等，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为群众生产生活“保驾护航”。二是教育领域投入 9495 万元，坚持加大投入力度和优化支出结

构并举，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其中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600 万元，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。三是医疗领域投入 5172 万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，区级财政投入 871 万元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89 元；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2471 万元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40 万元。四是养老领域投入 3469 万元，积极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开展，推进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；通过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顾并给予一定补贴，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行业发展；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73 万元，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。五是城市更新领域投入 11048 万元，着力改善城区面貌。聚焦重点持续发力，加大城市管理治理力度。投入环境保护、清扫保洁、小街巷治理等方面资金 1407 万元，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9641 万元，切实让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。六是乡村振兴领域投入 332 万元，聚力推动乡村振兴。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94 万元，支付率达 100%。七是高效推进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。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6130 万元，发放项目 55 个，惠及群众 41229 人，发放成功率 100%，社保卡占比 99.9%，直接兑付到人到户，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我区被省表彰为“一卡通”发放成功率先进县区。

**3.聚焦关键，持续助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。**一是多管齐下激发消费市场活力。依托“豫兔迎新”等促消费活动，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316 万元，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，释放政府补贴、企业优惠、打折减免等政策叠加效应，激发辖区汽车、家电、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，拉动消费 4.5 亿元，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。二是多路并进全力惠企助企。协同相关部门纵深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，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。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856 万元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推动惠企利企政策落地见效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。三是齐抓共管用好专项债券政策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，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社会投资。全年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15400 万元（其中，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13400 万元），助力产业培育攻坚，厚植发展势能。

**4.扛牢责任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效能。**一是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。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，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。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增强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提升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在全省绩

效工作考评中我区获得优秀等次。**三是**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树牢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，将过紧日子要求固化于制、见之于行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和会议费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32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3%，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事业。**四是**多举措协同推进预决算公开。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。预决算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持续推进，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。**五是**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，提高采购效率。全年共完成货物、工程、服务三大类审批采购 212 项 8627 万元，节约资金 707 万元，节约率 8%；完善评审工作流程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，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15 个 7899 万元，审减资金 514 万元，审减率 6.5%。**六是**积极落实直达资金政策。坚持当好“过路财神”，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、发挥实效；开辟“高速通道”，快速分配下达资金；不当“甩手掌柜”，落实落细监管机制。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6699 万元，支付 13543 万元，支出进度 81.1%。**七是**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深化“一网通办”，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，让数据“多跑路”，群众“少跑腿”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、落细、落实，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。

**5.守牢底线，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**一是强化财政系统内部控制。依托政府债务、衔接资金、直达资金、“一卡通”



等监控平台系统，实时监控债务规模、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。二是持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。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，加强财会监督，维护财经秩序。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严控债务规模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统筹好发展与安全，兼顾当前与长远。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，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，推动全区债务管理体系进入良性循环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，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，区委科学决策、坚强领导的结果，区人大、区政协及代表们从严监督、大力指导的结果，全区各部门及全区人民凝心聚力、奋勇拼搏的结果。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财政保障水平偏低，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。受支柱性纳税企业较少、新税源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，财源基础薄弱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压力较大。二是财政杠杆作用发挥仍不充分。统筹财政资源、发挥引导撬动作用的措施有待加强、模式有待完善、合力有待增强。三是绩效财政尚未充分发挥，零基预算概念不够深入，存在“延伸即合理”思想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积极探索解决对策，促进财政工作良性发展。

## 二、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

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，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对于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，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# （一）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践行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、促改革提效能”的工作思路，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，着力稳增长、稳就业、稳物价，切实提升经济活力、改善社会预期。健全现代预算制度，强化零基预算理念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大资源整合，集中财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保障重大部署及重点事项支出，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稳中向好、稳中提质、稳中蓄势。

### （二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

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，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为增长7%以上。平原镇根据实际，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。

### （三）2024年预算安排

#### 1.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

结合上年收入情况和我区经济形势，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8073万元，增长7%。

#### 2.区本级收支预算

## 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

收入预算安排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583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，增长 7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361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239 万元，增长 7%。

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39 万元，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可支配财力 34600 万元，安排上年结转 17615 万元，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5160 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00 万元，调出资金 515 万元，2024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62060 万元，全部予以安排。主要支出项目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7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0.3%。

公共安全支出 638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23.4%（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79 万元）。

教育支出 11316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9.7%。

科技支出 707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134.1%（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上级科技专项资金 110 万元）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9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49.6%（原因是 2024 年收支养老缺口列入年初预算金额较上年增加）。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5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18.2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21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9.7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 1614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 2.4%。

## （2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4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上年结转14910万元，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20万元，调入资金515万元，2024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15445万元，主要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2024提前告知项目。

### （3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4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上年结转310万元，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309万元，2024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619万元，主要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2024年提前告知项目。

### （4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24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506万元，支出预算安排1848万元。

## 三、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大资源统筹力度，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着力培植税源、壮大财源。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不放松，因势而动、精准施策，强化财税工作调度，做好税收征管。积极开展招商引资，促进项目签约尽快落地投产达效；合理确定征管部门和镇办收入任务，严格落实奖罚措施，充分调动增收积极性；树立“小税种、大税源”理念，杜绝“跑冒滴漏”；加大欠税清理力度，确保税收足额入库；强化非税收入征缴，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处置力度，确保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。二是注重向上争取资金，缓解财政压力。多渠道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时刻保持对政策的高度

敏感，积极向上级部门了解各类资讯信息；吃透政策，把握精髓要义，提高项目资金获批率。健全督办、考核机制，对全区各部门争取资金情况定期通报约谈，排序评比，纳入“十大行动”考核。三是全力争取债券和增发国债等资金。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等机遇，逐条梳理研究，加强项目谋划储备，落实容缺办理、联审联批等制度，积极对接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29 个项目申报入库，做到“项目等资金”，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、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增强预算调控能力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按照“对标对表、聚焦问题、科学规范、注重实效”的思路，重点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、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、夯实预算基础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有效性，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更加精准、可持续。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。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按照“只减不增”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，突出“三保”优先，全程管控预算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稳住经济社会“压舱石”。三是强化“大绩效”理念，精细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“绩效管理提升年”工作要求，对重点项目资金高频次开展点对点绩效监控。强化零基预算，加强部门绩效评价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四是贯彻落实工作部署，统筹调度保重点。全力支持“三通一规范”等民生实事。积极协

同相关部门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，对建设项目实行以奖代补，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助力区域经济发展，培育壮大财政财源基础。有力推进“十大行动”，聚焦重点领域，紧盯关键环节，发挥好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一是始终坚持“项目为王”。服务好“三个一批”活动，推动项目建设提速、提质、提效。二是全力支持“扩内需促消费”行动。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消费政策，打好促消费“组合拳”，促进消费升级和潜力释放，拉动经济增长。三是全力支持城市更新。重点推进“234”计划，加快推动型钢厂片区、陆航片区、铁西片区建设，加快城市更新步伐，塑造宜居宜业新形象。四是持续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继续坚持“3+28”工作专班机制，长效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保障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助力我区经济发展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服务意识，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一是加强能力作风锤炼。严格落实“13710”工作制度，坚持“马路办公”“马上办理”一线工作法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“精气神”；引导财政干部立足岗位增长才干，注重对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及财税政策的学习研究，全力营造“争先创优、比学赶超”的良好工作氛围。二是认真落实直达资金政策，准确把握直达资金使用范围，及时分配下达用款单位，做好常态化监督，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。三是简化工作流程，加强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等工作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缩短预算单位业务办

理时间。

（五）加强财政监督管理，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。一是强化监督检查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按照“财会监督提标年”工作要求，开展财政监督检查，重点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预决算公开检查等。二是有序开展“财会监督专项行动”工作，聚焦加强基层“三保”保障、政府过紧日子、加强资产管理、规范国库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，有效规范财经秩序。三是严控债务规模，防范债务风险。全面摸清排查债务底数，对债务等级进行测算，全力做好化债工作，在可控范围内增发债券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，责任十分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，在知重负重中练就铁肩膀、在遇难化难中锻造硬作风，推动形成“走在前、做示范”的先锋姿态，奋力开创财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卫滨实践中交出高分答卷。